



門口 12
卷 3088
6

藏書田

6.8.27

十三經考義卷之六

內言不以同聲

東吳顧炎武述

○禮記

吉坐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舉

侯之妻。論語曰。以其子妻之是也。此章言男女之別。故加女子於子之上。以明之。下乃專言兄弟者。兄弟至親。兄弟之於姊妹。猶弗與同席同器。而况於姑乎。況於女子乎。不言從子。不言父。據兄弟可知也。喪服小記言女子子在室。為父母杖。然則女子子為已所生之子明矣。胡氏謂重言子衍文黃

晋語曰。同姓不_レ昏。懼不_レ殖也。而子產之告叔向云。內官不及同姓。美

取妻不取同姓

姓之為言生也。左傳昭四年問其姓對曰。余子長矣。詩曰。振振公姓。天地之化。專則不生。兩則生。故叔詹言。男女同姓。其生不蕃。

吳語句踐請一介嫡女。執箕帚以晐而子產之告叔向云。內官不及同姓。美

先盡矣。則相生疾。晉司空季子之告公子曰。異德合姓。鄭史伯之對桓公曰。先王聘后於異姓。務和同也。聲一無聽。物一無文。是知禮不娶同姓者。非但防嫌。亦以戒獨也。故曲禮納女于天子。曰備百姓。吳語句踐請一介嫡女。執箕帚以晐而郊特牲注云。百官公卿以下也。百姓王之親也。

呂刑官伯族姓傳王官族同族姓異姓。易曰。男女睽而其志通也。是以王御不參一族。其所以合陰陽之化。而助嗣續之功者微矣。古人以異姓為昏姻之稱。大戴禮南宮綰夫子信其仁。以為異姓。謂以兄之子妻之也。周禮司儀時揖異姓。鄭氏注引此。

姓之所從來。本於五帝。五帝之得姓。本於五行。則有相

十三
卷之二

卷之二

分屬五音之說。與春秋禪竊史趙史伯諸人之論。大抵
相同志。不可謂其無本。○宋時猶尚五音之說。雲麓漫鈔
言永安諸陵皆東南地穹西北地垂。東南有山。西北無山。
東南地角音所利如此。

春秋時最重族姓。至七國時則絕無一語及之者。正猶
唐人最重譜牒。而五代以後。則蕩然無存。人亦不復問。
此百餘年間。世變風移。可為長歎也已。

父不祭子夫不祭妻

父不祭子。夫不祭妻。不但名分有所不當。而以尊臨卑。
則死者之神亦必不安。故其當祭。則有代之者矣。此別
是一條。說者乃蒙上餞餘。不祭之文。而為之解。殆似山
東人作不徹。薑食不多食義。即謂不多食薑。同一謬也。

檀弓

讀檀弓二篇及曾子問。乃知古人於禮服講之悉而辨之明如此。漢書言夏侯勝善說禮服。蕭望之從夏侯勝問論語禮服。唐開元四部書目。喪服傳義疏有二十三部。昔之大儒有專以喪服名家者。其去鄒魯之風未遠也。故蕭望之為太傅。以論語禮服授皇太子。宋元嘉末。徵隱士雷次宗。詣京邑築室於鍾山西巖下。為皇太子諸王講喪服經。齊初何佟之為國子助教。為諸王講喪服。陳後主在東宮。引王元規為學士。親授禮記左傳喪服等義。魏孝文帝親為羣臣講喪服於清徽堂。而梁書言始興王憺薨。昭明太子命諸臣共議。從明山賓朱异。

之言。以墓悼之辭。宜終服月。梁陳北齊各有皇帝皇后謂之凶儀。夫以至尊在御。不廢講求喪禮。異於李義府之言。不豫凶事而去國恤。一篇者矣。舊唐書李義府傳。初五凶事非臣子所宜言。義府深然之。於是悉刪而焚之。○禮儀注。自前代相沿吉凶守真傳。為太常博士高宗崩時無大行凶儀。一守真與同時博士韋叔夏輔抱素等。討論舊事。創為之。○宋史章衡傳。熙寧初判太常寺。建言。自唐開元纂修禮書。以國恤一篇。為豫凶事。刪而去之。故不幸遇事。則據摭墮陵集。禮以貽中萬世。○從之。

宋孝宗崩。光宗不能執喪。寧宗嗣服。已服期年喪。欲大祥畢。更服兩月。監察御史胡紘言。孫為祖服。已過期矣。議者欲更持禫兩月。不知用何典禮。若曰嫡孫承重。則太上聖躬亦已康復。於宮中自行二十七月之重服。而

陛下又行之。是喪有二孤也。詔侍從臺諫給舍集議時。朱熹君前臣名上議以絃言為非。而未有以折之。後讀禮記正義喪服小記為祖後者條。因自識於本議之末。其略云。準五服年月格斬衰三年嫡孫為祖。謂承重者法意甚明。而禮經無文。傳云。父沒而為祖後者服斬。然而不見本經。未詳何據。但小記云。祖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可以傍照。至為祖後者條下疏中所引鄭志。乃有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之間。而鄭荅以天子諸侯之服皆斬之文。儀禮喪服篇不杖章為君子之祖方見久安一下疏亦引此趙商問荅又父在而承國於祖之服。向日上此奏時。無文字可檢。又無朋友可問。故大約且以禮律言之。亦有疑父在不當。

承重者。時無明白證驗。但以禮律人情大意荅之。心常不安。歸來稽攷。始見此說。方得無疑。乃知學之不講。其害如此。而禮經之文。誠有闕略。不無待於後人。向使無鄭康成。則此事終未有所斷決。不可直謂古經定制。一字不可增損也。昔人謂讀書未到康成不敢輕議漢儒以此嗚呼。若曾子子游之倫。親受學於聖人。其於節文之變。辨之如此。其詳也。今之學者。生於草野之中。當禮壞樂崩之後。於古人之遺文。一切不為之討究。而曰。禮吾知其敬而已。喪吾知其哀而已。以空學而議朝章。以清談而干王政。是尚不足以闕漢儒之里。而何以升孔子之堂哉。論語之言斯者七十。而不言此。檀弓之言斯者五十有

三而言此者一而已。大學成於曾子之門人而一卷之中言此者十有九。語音輕重之間而世代之別從可知已。

爾雅曰茲斯此也。今攷尚書多言茲。論語多言斯。大學以後之書多言茲。

太公五世反葬于周。

太公汲人也。聞文王作然後歸周。史之所言已就封於齊矣。其復入為太師。薨而葬於周。事未可知。使其有之亦古人因薨而葬。不擇地之常爾。記以首丘喻之亦已謬矣。乃云比及五世皆反葬于周。夫齊之去周二千餘里。而使其已化之骨跋履山川。觸冒寒暑。自東徂西。以葬於封守之外。於死者為不仁。古之葬者。祖於庭。壠於墓。反哭於其寢。故曰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使齊之孤

重趼送葬。曠月淹時。不獲遵五月之制。速反而虞。於生者為不孝。且也入周之境而不見天子則不度。離其喪次。而以衰絰見則不祥。若其孤不行。而使卿攝之。則不恭。勞民傷財。則不惠。此數者無一而可。禹葬會稽。其後王不從而殺之。南陵有夏后皋之墓。豈古人不達禮樂之義哉。體魄則降。知氣在上。故古之事其先人於廟而不於墓。聖人所以知幽明之故也。然則太公無五世反葬之事明矣。

水經注滔水下有胡公陵。青州刺史傅弘仁言得銅棺葬書處。胡公太公之玄孫。未

扶君

扶君。卜人師扶右。注卜當為僕。射人師扶左。君薨以是舉此。

掌反葬於周

卷之六

三

所謂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也。三代之世。侍御僕從。罔非正人。綴衣虎賁。皆惟吉士。與漢高之獨枕一宦者。卧異矣。春秋傳曰。公薨於小寢。即安也。魏中山王袞。疾病令官屬以時營東堂。堂成。輿疾往居之。其得禮之意者與。

二夫人相為服。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為服。從母之夫與謂吾從母之夫者相為服也。舅之妻與謂吾舅之妻者相為服也。上不言妻之姊妹之子。下不言夫之甥。語繁而冗。不可以成文也。聞一知二。吾於孟子以紂為兄之子言之。

同母異父之昆弟

同母異父之昆弟。不當有服。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此是正說。而又曰。魯人則為之齊衰。則多此一言矣。狄儀從而行之。後人踵而效之。今之齊衰。狄儀之間也。以其為大賢之所許也。然則魯人之前固未有行之者矣。是以君子無輕議禮。

廣安游氏曰。後世所承傳之禮。有出二代之末。沿禮之失而為之者。不喪出母。古禮之正也。孔氏喪出母。惟孔子行之。而非以為法。今禮家為出母服齊衰杖期。此後世之為。非禮之正也。同母異父之昆弟。子游曰。為之大功。魯人為之齊衰。亦非禮之正也。昔聖人制禮。教以人倫。使之父子有親。男女有別。然後一家之尊。知統乎父

而厭降其母。同姓之親厚於異姓。父在則為母服齊衰期。出母則不為服。後世既為出母制服。則雖異父之子。以母之故亦為之服矣。此其失在乎不明父母之辨。統之尊。不別同姓異姓之親而致然也。及後世父在而升其母三年之服。至異姓之服。若堂舅堂姨之類。亦相緣而升。夫禮者以情義言也。情義者有所限止。不可徧給也。母統於父。嚴於父。則不得不厭降於其母。厚於同姓。則不得不降殺於異姓。夫是以父尊而母卑。夫尊而婦卑。君尊而臣卑。皆順是而為之也。今子游欲以意為之大功。此皆承世俗之失。失之之原。其來寢遠。後世不攷其原。而不能正其失也。

子卯不樂

古先王之為後世戒也至矣。欲其出而見之也。故亡國之社以為廟屏。穀梁傳欲其居而思之也。故子卯不樂。檀弓下 稽食菜羹。王藻而太史奉之。以為諱惡。王制○鄭氏注此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之義也。漢以下人主莫有行之者。惟崔琰諫魏世子後周武帝天和元年五月甲午詔曰。道德文喪。禮義嗣興。寢四始於一言。美三千於為敬。是以在上不驕。處滿不溢。富貴所以長守邦國。於焉乂安。故能承天靜地。和民敬鬼。明並日月。道錯四時。朕雖庸昧。有志前古。甲子乙卯。禮云不樂。萇弘表昆吾之盛。杜蕡有揚解之文。自世道喪亂。禮儀紊毀。

此典茫然已墜於地。昔周王受命。請聞顓頊廟有戒盈之器。室為復禮之銘。矧伊末學而能忘此。宜依是日省事停樂。庶知為君之難。為臣不易。貽之後昆。殷鑒斯在。

春秋莊公二十二年春王正月肆太告。公羊傳作大省。何休注謂子卯日也。先王常以此日一省。吉事不忍舉。又無有此行乎。

子甲子也。卯乙卯也。古人省文。但言子卯。翼奉乃謂子為貪狼。卯為陰賊。是以王者忌子卯。禮經避之。春秋譁焉。此術家之說。非經義也。

君有饋焉曰獻

仕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示不純臣之道也。

長樂陳氏曰。賓之而弗臣。故有饋焉。不曰賜。而曰獻。其將命之使。不但曰君。而曰寡君。若子思

老萊子之於楚王。自稱曰僕。荀子周公自執贊而見者十人。蓋古之人君有所不臣。故九經之序。先尊賢而後敬大臣。尊賢其所不臣者也。至若武王之訪于箕子。變年稱祀。不敢以維新之號臨之。恪舊之心。師臣之禮。又不可以尋常論矣。

邾婁考公

邾婁考公之喪。徐君使客居來弔。含注考公。隱公益之。曾孫考或為定。按隱公當魯哀公之時。傳至曾孫考公。其去春秋已遠。而魯昭公三十年。吳滅徐。徐子章羽奔楚。楚沈尹戌帥師救徐。弗及。遂城夷。使徐子處之。是已

朝食上色憂復膳之節皆不敢有過於文王。此中庸之行而凡後人之立意欲以過於前人者皆有所為而為之也。故樂正子春之母死五日而不食曰吾悔之。自吾母而不得吾情吾惡乎用吾情。

用日干支

三代以前擇日皆用干郊特牲郊日用辛社日用甲。書
誥丁巳用牲于郊戊午乃社于新邑而月令擇元日一命
民社鄭注謂春分前後戊日則郊不必用辛社不必用

甲詩吉日惟戊既伯既禱穀梁傳六月上甲始庖牲。十
月上甲始繫牲月令仲春上丁命樂正習舞釋菜仲丁。
命樂正入學習樂季秋上丁命樂正入學習吹春秋秋

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易蠱卦先甲三日後甲三日。

巽九五先庚三日後庚三日之類是也。秦漢以下始多
用支如午祖戌臘三月上巳祓除。張衡南都賦於是暮
及正月剛卯之類是也。月令擇元辰躬耕帝藉盧植說
曰日甲至癸也辰子至亥也郊天陽也故以日藉田陰
也故以辰蔡邕月令章句云日癸也辰支也有事於天
用日有事於地用辰此漢儒之說攷之經文無用支之
證。夏小正二月丁亥萬用入學二月不必皆有丁支蓋
言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言下周入
以日至郊值辛日謂以支取亥者非。

用日干支

月令擇元日命民社注祀社日用甲據郊特牲文日用
甲用日之始也。正義曰召誥戊午乃社于新邑用戊者。

周公告營洛邑位成。非常祭也。墨子云。吉日丁卯。周伐祝社。疑不可信。禮外事因則上丁卯非也。漢用午。魏用未。晉用酉。各因其行運。潘尼皇太子社詩。孟月涉初旬。吉日惟上酉。則不但用酉。又用孟月。唐武后長壽元年制。更以九月為社。玄宗開元十八年詔。移社日就千秋節。皆失古人用甲之義矣。

不齒之服

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矣。出乎吉則入乎凶。惰游之士。縗冠垂綾。不齒之人。玄冠縗武。以其為自吉而之凶之人。故被之以不純。吉而雜乎凶之服。

為父母妻長子禫

禫者。終喪之祭。父母之喪。中月而禫。固已妻與長子何居。夫不有祖父母伯叔父母及昆弟乎。曰夫為妻。父為長子。喪之主也。服除而禫。非夫非父。其誰主之。若祖父母伯叔父母及兄弟。則各有主之者矣。故不禫。父在為母。則從乎父而禫。

為殤後者以其服服之

為殤後者。以其服服之。殤無為人父之道。而有為殤後者。此禮之變也。謂大宗之子。未及成人而殤。取殤者之兄弟。若兄之子。以為後。則以為人後之服而服之。如父不以其殤而殺。重大宗也。若魯之閔公八歲而薨。僖為之後。是已。夫禮之制殤。所以示長幼之節。而殺其恩也。

大宗重則長幼之節輕。故殤之服而有時不異乎成人。不以宜殺之恩而虧尊祖之義。此所謂權也。若曰服其本服云爾。記何必言之。而亦烏有為殤後者哉。

庶子不以杖即位

古之為杖。但以輔病而已。其後以杖為主喪者之用。喪無二主。則無二杖。故庶子不以杖即位。

夫為妻杖。則其子不杖矣。父為長子杖。則其孫不杖矣。雜記曰。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其子長子之子。

是婦人不為主而杖者。無杖則不成喪。故女子在室。父母死而無男兄弟。則女子杖。其曰一人明無二杖也。

姑在為夫杖。必其無子也。母為長子削杖。必其無父也。此三者皆無主之喪。故婦人杖。

庶姓別於上

庶姓者。子姓也。特牲饋食禮言子姓兄弟。注曰。所祭者之子孫。言子姓者。子之所生。玉藻喪大記並言子姓。注曰。子姓謂衆子孫也。玉藻編冠玄武子姓之冠也。正義曰。姓生也。孫是子之所生。故云子姓。故詩言公姓以繼公子。而同父之變文。則云同姓。此所云庶姓別於上者。亦子姓之姓。與周禮司儀之云土揖庶姓者。文同而所指異也。注以始祖為正姓。高祖為庶姓。意亦不殊。然多此兩目。

愛百姓故刑罰中

人君之於天下。不能以獨治也。獨治之而刑繁矣。衆治之而刑措矣。古之王者。不忍以刑窮天下之民也。是故一家之中。父兄治之。一族之間。宗子治之。其有不善之萌。莫不自化於閨門之內。而猶有不帥教者。然後歸之士師。然則人君之所治者約矣。然後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夫然刑罰焉得而不中乎。是故宗法立而刑清。天下之宗子各治其族。以輔人君之治。罔攸兼于庶獄。而民自不犯於有司。風俗之醇。科條之簡。有自來矣。詩曰。君之宗之。吾是以知宗子之次於君道也。

庶民安故財用足

民之所以不安。以其有貧有富。貧者至於不能自存。而富者常恐人之有求。而多為吝嗇之計。於是乎有爭心矣。夫子有言。不患貧而患不均。夫惟收族之法行。而歲時有合食之恩。吉凶有通財之義。本俗六安萬民。三曰聯兄弟。而鄉三物之所興者。六行之條。曰睦曰恤。不待王政之施。而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矣。此所謂均無貧者。而財用有不足乎。至於葛藟之刺興。角弓之賦作。九族乃離。一方相怨。而餅罍交恥。泉池並竭。然後知先王宗法之立。其所以養人之欲。而給人之求。為周且豫矣。宋范文正公蘇州義田至今
天祐孫猶守其法。范氏無窮人。

術有序

學記術有序注。術當為遂聲之誤也。周禮萬二千五百家為遂。按水經注引此作遂有序。周禮遂人之職五家為鄰。五鄰為里。四里為鄼。五鄼為鄙。五鄙為縣。五縣為遂。皆有地域溝樹之使各掌其政令。遂人中大夫二人。士八人中士十人有六人族下士三人。又按月令審端徑士有二人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遂師遂師下大夫四人。又按月令審端徑術注。術周禮作遂。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徑小溝也。春秋文公十二年秦伯使術來聘。公羊傳漢書五行志並作遂。管子度地篇百家為里。里十為術。術十為州。術音遂。此古術遂二字通用之證。陳可大集說改術為州非也。周禮州長會民射于州序。陳氏禮書曰州曰序。記言遂

有序何也。周禮遂官各降鄉官一等。則遂之學亦降鄉一等矣。降鄉一等而謂之州長。其爵與遂大夫同。則遂之學其名與州序同可也。

子學出葬限于大夫

師也者所以學為君

三代之世。凡民之俊秀皆入大學而教之以治國平天下之事。孔子之於弟子也。四代之禮樂以告顏淵。五至三無以告子夏。而又曰。雍也可使南面。然則內而聖外而王。無異道矣。其繫易也。曰。九二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龍德而正中者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子德也。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仁

以行之。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故曰。師也者。所以學為君也。

人肅肅敬也。

肅肅敬也。雍雍和也。詩本肅雍二字而引之。二字者長言之也。詩云。有洸有潰。毛公傳之曰。洸洸武也。潰潰怒也。即其例也。

三以其綏復。注。改綏為綾。謂旌旗之旒。男子以車為居。以弓矢為器。故其生也。桑弧蓬矢。以射天地四方。其死也。設決麗于擊。比葬則弓矢之新洁。功有弭飾焉。亦張可也。以射者男子之事也。如死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注。改綏為綾。謂旌旗之旒也。以旃復死。不一切於事。廣

陵胡氏曰。此復魏既。以車者男子之居也。晉書祖逖傳。在車當是執綏之綏。論災星告饗。笠轂徒招用此。

升車必正立執綏。徐鉉曰。綏者。所執繩之綏。以其綏復者。象其行也。象其行。所以達其志也。於是有所朝聘而終以尸將事之禮矣。左氏哀公十五年傳。○聘禮賓死以棺造朝。介將卒。契丹命。○宋史章頫傳。為刑部郎中。使契丹至紫濱館。以錦車駕橐。載至中京。斂以銀飾棺。具鼓吹羽葆。吏士衛送至白溝。鄰婁復之以矢。猶有殺敵之意焉。此亡於禮者之禮也。

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親喪外除者。祥為喪之終矣。而其哀未忘。故中月而禫。兄弟之喪內除者。如其月日而止。

十五月而禫

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孔氏曰。
此言父在為母亦備二祥節也。蓋以十月當大喪之一
周。踰月則可以練矣。故曰。十一月而練。以十二月當大
喪之再周。踰月則可以祥矣。故曰。十三月而祥。必言二十
三月者。親外除。又加兩月焉。則與大喪之中月同。可以禫矣。
故曰。十五月而禫。

父在為母。其禫也。父主之。則夫之為妻。亦當十五月而
禫矣。晉孫楚除婦服詩。但以一周而畢。蓋不數禫月。
其他期喪祥禫之祭。皆不在已。則亦以十一月而練。十
三月而除可知。故鄭氏曰。凡齊衰十一月。皆可以出弔。

○妻之黨雖親弗主

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
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
尹主之。此文以姑姊妹發端。以戒人不可主姑姊妹之
夫之喪也。夫寧使疏遠之族人與鄰家里尹。而不使妻
之黨為之主。聖人之意。蓋已逆知後世必有如王莽。假
母后之權。行居攝之事。而篡漢家之統。而豫為之坊者
矣。別内外。定嫌疑。自天子至於庶人一也。或曰。主之而
附於夫之黨。是惡知禮意哉。

吉祭而復寢

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互言之也。鄭注已明。而孔氏乃

以吉祭為四時之祭。雖禫之後必待四時之祭訖然後復寢非也。禫即吉祭也。豈有未復寢而先御婦人者乎。

如欲色然

人少則慕父母。知好色則慕少艾。能以慕少艾之心而慕父母。則其誠無以加矣。

正義云。王肅解。欲色為如欲母於女色。馬昭申云。孔子見二父。母之顏色一鄭何得比父是亦比色於德。張融云。如好色取其甚也。於文無妨。

祭義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先古先祖也。詩曰。以似以續。續古之人亦謂其先人也。近曰先。遠曰古。故周人謂其先公曰古公。

○孝經

卷之六

博愛先之以博愛。而民莫遺其親。左右就養無方。謂之博愛。以養父母曰嚴。

故親生之膝下。以養父母曰嚴。孩提之童。知愛而已。稍長然後知敬。知敬然後能嚴。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故雞初鳴而衣服。或先或後。而敬扶持之。敬之始也。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敬之終也。日嚴者。與日而俱進之謂。

○大學

致知

致知者。知止也。董文清槐以知止二節。知止者何。為人君止於仁。為人臣止於敬。為人子止於孝。為人父止於慈。與國人交止於信。是之謂止。知止然後謂之知。至臣父子國人之交。以至於禮儀三百威儀三千。是之謂物。

詩曰。天生烝民。有物有則。孟子曰。舜明於庶物。察於人倫。昔者武王之訪箕子之陳。曾子子游之間。孔子之荅。皆是物也。故曰。萬物皆備於我矣。

惟君子為能體天下之物。故易曰。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恆。記曰。仁人不過乎物。孝子不過乎物。

以格物為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則未矣。知者無不知也。當務之為急。聽訟者與國人交之一事也。

顧諟天之明命

維天之命。於穆不已。其在於人日用而不知。莫非命也。故詩書之訓有曰。顧諟天之明命。又曰。永言配命。自求多福。又曰。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自貽哲命。又曰。惟克天德。自作元命。配享在下。而劉康公之言。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彼其之子。邦之司直。而以為舍命不渝。乃如之人懷昏媢也。而以為不知命。然則子之孝。臣之忠。夫之貞。

婦之信。此天之所命而人受之為性者也。故曰。天命之謂性。求命於冥冥之表。則離而二之矣。

予逐續乃命于天人事也。理之所至氣亦至焉。是以舍章中正而有隙。自天匪正之行而天命不祐。

桀紂帥天下以暴

仲虺之誥篇曰。簡賢附勢實繁有徒。多方篇曰。叨憒日欽。剝夏邑。此桀民之從暴也。微子篇曰。殷罔不小小大好草竊姦宄。卿士師師非度。凡有辜罪乃罔恆蕪。小民方興相為敵讎。此紂民之從暴也。故曰。幽厲興則民好暴。古之人所以胥訓告胥保惠胥教誨而不使民之陷於邪僻者何哉。上無禮下無學。賊民興喪無日矣。天保

之詩皆祝其君以受福之辭而要其指歸不過曰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羣黎百姓徧為爾德。然則人君為國之存亡計者其可不致審於民俗哉。

財者末也

古人以財為末。故舜命九官。未有理財之職。周官財賦之事。一皆領之於天官冢宰。而六卿無專任焉。漢之九卿。一太常。二光祿勳。三衛尉。四太僕。五廷尉。六鴻臚。七宗正。八大農。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農。九少府。應劭曰。少者小也。供二字。府以養二千人。大農掌財在後。少府掌天子之私財。又最後唐之九卿。一太常。二光祿。三衛尉。四宗正。五太僕。六大理。七鴻臚。八司農。九太府。大略與漢不殊。而戶部不

過尚書省之屬官。故與吏禮兵刑工並列而為六。至於大司徒教民之職。宰相實總之也。罷宰相廢司徒。以六部尚書為二品。非重教化後財貨之義矣。

治化之隆。則遺秉滯穗之利。及於寡婦。恩情之薄。則穫鉏箕帚之色。加於父母。故欲使民興孝興弟。莫急於生財。以好仁之君用不畜聚斂之臣。則財足而化行。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矣。

中庸

君子而時中。禮時為大順。次之體。次之宜。次之稱。次之堯授舜。

舜授禹。湯放桀。武王伐紂。時也。天地之祭。宗廟之
子之道。君臣之義。倫也。社稷山川之事。鬼神之祭。體也。
喪祭之用。賓客之交。義也。羔豚而祭。百官皆足。太牢而
祭。不必有餘。此之謂稱也。古之聖人。內之為尊。外之為
樂。少之為貴。多之為美。是故先王之制禮也。不可多也。
不可寡也。惟其稱也。此所謂君子而時中者也。故易曰。
二簋應有時。損剛益柔。有時。舜之大孝。文王之無憂。武
王之達孝。皆所謂時也。

鬼神

王道之大。始於閨門。妻子合。兄弟和。而父母順。道之邇也卑也。郊焉而天人假。廟焉而神鬼饗。道之遠也高也。先王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修之為經。布之為政。本於天。設於地。列於鬼神。達於喪祭射御冠昏朝聘。而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也。若舜若文武周公。所謂庸德之行。而人倫之至者也。故曰。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及其至也。察乎天地。

人之有父母也。雞鳴問寢。左右就養無方。何其近也。及其既亡。而其容與聲。不可得而接。於是或求之陰。或求之陽。然後儻然必有見乎其位。然後乃憑工祝之傳。而

致賚於孝孫。生而為父母。沒而為鬼神。子曰。為之宗廟。以鬼享之。此之謂也。論語非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由順父母而推之也。

記曰。文王之為世子。朝于王季日三。雞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外。問內豎之御者曰。今日安否何如。內豎曰。安。文王乃喜。及日中又至亦如之。及暮又至亦如之。其有不安節。則內豎以告文王。文王色憂。行不能正履。王季復膳。然後亦復初。食上必推視寒燠之節。食下問所膳。命膳宰曰。末有原應。曰。諾。然後退。又曰。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事生。思死者如不欲生。忌日必哀。稱謹如見親。祀之忠也。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其文王與。詩云。明

發不寐。有懷二人。文王之詩也。夫惟文王。生而事親。如此之孝。故沒而祭。如此之忠。而如親之或見也。苟其生無養志之誠。則其沒也。自必無感通之理。故曰。惟孝子為能饗親。而夫子之告子路亦曰。未嘗事人焉能事鬼。是故庸德之行。莫先於父母之順。而郊社之禮。禘嘗之義。緣之以起。明此而天下國家可得而治矣。

在上位者。能順乎親。而後可以獲上治民。順乎親。而後可以祀天享帝。在下位者。能

程子曰。鬼神。天地之功用。而造化之迹也。張子曰。鬼神者。二氣之良能也。用以解易。神也者。妙萬物而為言一章。斯為切當。如二子之說。則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

者。鬼神也。其可見可聞者。亦鬼神也。今夫子但言弗見。弗聞。知其為祭祀之鬼神也。

質諸鬼神而無疑。猶易乾文言。所謂與鬼神合其吉凶。

謙豐二象。亦以鬼神與二天地人並言。

期之喪達乎大夫

喪服。自期以下。諸侯絕。大夫降者。說者以為期已下之喪皆其臣屬。故不服。然制禮之意。不但為此。古人有喪不祭。諸侯有山川社稷宗廟之事。不可以曠。故惟服三年而不服期。大夫亦與於其君駿奔在廟之事。但人數多。不至於曠。故但降之而已。此古人重祭之義。後人不知。但以為貴貴而已。正義曰。期之喪。達乎大夫。謂下旁親所降在大功一者。得為期喪。還著大

功之服。若天子諸侯。

旁期之妻。則不_v服也。

諸侯亦有期服。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

不臣諸父而臣昆弟。且亦有大功服。如姑姊妹嫁於國

君。尊同則不降。記特舉其大槩言之爾。

三年之喪達乎天子

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即解上三年之喪達乎天子一句。此舉其重者而言。然三年之喪不止父母。左氏昭公十五年傳。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謂穆母與太子王后。謂之三年者。據達子之志而言。其實期也。是天子亦有期喪。

達孝

達孝者。達於上下。達於幽明。所謂孝弟之至。通於神明。光於四海。無所不通者也。與達道達德之達同義。

思事親不可以不知人。無豊于昵。祖已之所以戒殷王也。自八以下。衆仲之所以對魯隱也。以客為臣。子游之所以規文子也。親親之道。賴賢人而明者多矣。漢哀帝聽冷褒段猶之言。而尊定陶共皇。唐高宗聽李勣之言。而立皇后武氏。不知人之禍。且至於數倫亂紀而不顧。可不慎哉。

人倫之大莫過乎君父。而子夏先之以賢。賢易色何也。思事親不可以不知人也。

父子之親。長幼之序。男女之別。非師不明。教人以禮者。

師之功也。故曰。師無當於五服。五服弗得不親。

誠者天之道也。

誠者。天之道也。故天下雷行物與无妄。而先王以茂對

時育萬物。

天敘有典。敷我五典。五惇哉。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莫非誠也。故曰。凡為天下國家有九經。所以行之者一也。肫肫其仁。

五品之人倫。莫不本於中心之仁愛。故曰。拜稽頰哀戚之至隱也。稽頰隱之甚也。又曰。其往送也。茫茫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其反哭也。皇皇然。如有求而弗得也。故其往送也。如慕。其反也。如疑。求而無所得之也。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矣。心悵焉愴焉。惄焉愴焉。心絕志悲而已矣。此於喪而觀其仁也。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又曰。且比化者無使土親膚。於人心獨無恔乎。此於葬而觀其仁也。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齊三日。乃見其所為齊者。祭之日。入室。儻然必有見乎其位。周還出戶。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愴然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是故先王之孝也。色

不忘乎目。聲不絕乎耳。心志嗜欲不忘乎心。又曰。祭之半。饗之必樂。已至必哀。此於祭而觀其仁也。自此而推之。郊社之禮所以仁鬼神也。射鄉之禮所以仁鄉黨也。食饗之禮所以仁賓客也。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而天下之大經畢舉而無遺矣。故曰。孝弟為仁之本。



日而起。凡謂然良昔。改婚必許。以之為期。再失三日。對承前。尋以終志悲。自依喪而歸。其二日喪三不。更貽。且。矣。姑哭。既。而。歸。其。日。又。喪。矣。

十三經考義卷之六

其天子。改服。衣。而。無。冠。惟。女。士。人。

